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36-00002 号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盐湖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盐湖股份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盐湖股份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盐湖股份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盐湖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盐湖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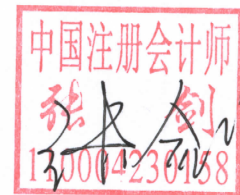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9 号《关于核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884,53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99,999,989.16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50,189,999.9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849,809,989.21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63060003 号《验资报告》。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以前年度已投入    | 本年使用金额     |            |          |            |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 期末余额 |
|------------|------------|------------|----------|------------|----------|------|
|            |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 补充流动资金   |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      |
| 339,785.61 |            |            | 8,520.96 |            | 1,867.06 | 0    |

说明：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 339,785.58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七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 150 万吨/年钾肥扩能改造工程项目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来偿还应付未付款项。后因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生效的《重整计划》，该部分应付款项对应债务一并纳入债务重整范围，在重整管理人的主导下，依据《重整计划》的有关规定，统一支付，导致相应募集资金产生节余。募集资金节余金额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由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负责实施的 30 万吨/年钾碱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金额应为 1,334.08 万元，差额系由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西州中院”）根据《执行通知书》（[2019]青 28 执 73 号）强制扣划了该专户 1,333.08 万元资金。后因盐湖镁业进入重整程序，海西州中院拟将该划扣款项退回，因该账号尾号为 8254 的专户属于冻结状态，无法原路退回，而退回至盐湖镁业所开立的账号为 101002002527277 的一般银行账户，待募集资金专户解除冻结后再返还至专户。因盐湖镁业 2019 年 10 月 16 日进入重整程序，其财产和营业事务已由管理人负责管理，本公司已不再将盐湖镁业纳入合并范围。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并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9 年 1 月 29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并经七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招商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西宁互助西路支行分别开立了 2806041529022177958（账号）、28900001040026543（账号）、105036667387（账号）、63050141363700000017（账号）、63101560061020300000（账号）、931900051510102（账号）、8112801014200004551（账号）等 7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开立了 2806041519022178254（账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西宁互助西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本公司、开户银行、保荐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开户银行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人不定期检查并认真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9 年，公司将以下 6 个募集资金账户为零的专户已办理了注销手续，分别为工行格尔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806041529022177958）、中行格尔木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5036667387）、建行格尔木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3050141363700000017）、国开银行格尔木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3101560061020300000）、招行西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931900051510102）、中信银行西宁互助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112801014200004551）。

2020 年，公司将在农业银行格尔木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8900001040026543）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另外，盐湖镁业在工商银行格尔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806041519022178254）已由盐湖镁业自行办理了销户手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行                | 银行账户                 | 金额（元） | 备注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  | 2806041529022177958  | 0.00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  | 2806041519022178254  | 0.00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 28900001040026543    | 0.00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 105036667387         | 0.00  | 活期存款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 | 63050141363700000017 | 0.00  | （已销户） |
|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 63101560061020300000 | 0.00  |       |
|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        | 931900051510102      | 0.00  |       |
| 中信银行西宁互助西路支行       | 8112801014200004551  | 0.00  |       |
| 合计                 |                      | 0.00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 96,681.79 万元，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63060010 号《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28 日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本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四、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 1、募投项目完成情况

（1）150 万吨/年钾肥扩能改造工程项目：项目于 2014 年开工建设，报告期已全部完工。目前公司钾肥产能实现 500 万吨/年，公司钾肥产量根据钾肥市场状况（主要是价格和需求）来调整钾肥各不同种类产品生产，以实现公司钾肥产品利益最大化。

（2）30 万吨/年钾碱项目：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完工。现已基本实现预期效果，满足公司金属镁一体化项目中乙烯法 PVC 装置及电石法 PVC 装置正常运行对氯气的需求。

### 2、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实施了严格的项目管理，合理调度和配置各种资源，特别是在 150 万吨/年钾肥扩能改造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盐湖卤水质量、采输卤设施、盐田及其他公用设施情况，对具体建设和实施环节进行人员和方案的优化，在现有资源禀赋条件下达到预定扩能改造目标，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了募集资金。

(2)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七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 150 万吨/年钾肥扩能改造工程项目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来偿还应付未付款项。后因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生效的《重整计划》，该部分应付款项对应债务一并纳入债务重整范围，在重整管理人的主导下，依据《重整计划》的有关规定，统一支付，导致相应募集资金产生节余。

### 3、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28 日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即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2020 年 8 月 28 日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已对所有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

### 4、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处理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工行格尔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806041529022177958）、中行格尔木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5036667387）、建行格尔木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3050141363700000017）、国开银行格尔木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3101560061020300000）、招行西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931900051510102）、中信银行西宁互助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112801014200004551）、农业银行格尔木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8900001040026543）、子公司盐湖镁业在工商银行格尔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806041519022178254）共计 8 个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公司对上述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485,100.00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0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339,785.58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br>(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150万吨/年钾肥扩能改造工程项目 |                | 270,000.00        | 270,000.00        |         | 125,823.57        | 46.60%                     | 2018年12月31日   |          | 不适用      | 否             |
| 2、30万吨/年钾碱项目        |                | 110,000.00        | 110,000.00        |         | 108,862.04        | 98.97%                     | 2018年12月31日   |          | 不适用      | 否             |
| 3、补充流动资金            |                | 110,000.00        | 105,100.00        |         | 105,100.00        | 100.00%                    |               |          | 不适用      | 否             |
|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                | <b>490,000.00</b> | <b>485,100.00</b> |         | <b>339,785.61</b> | <b>70.04%</b>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br>(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   |            |            |         |               |                            |               |          |          |               |
| <b>合计</b>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无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 96,681.79 万元, 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63060010 号《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已按规定转出上述资金。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            |         |               |                            |               |          |          |               |

|                             |   |
|-----------------------------|---|
|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 <p>(1)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实施了严格的项目管理，合理调度和配置各种资源，特别是在 150 万吨/年钾肥扩能改造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盐湖卤水质量、采输卤设施、盐田及其他公用设施情况，对具体建设和实施环节进行人员和方案的优化，在现有资源禀赋条件下达到预定扩能改造目标，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了募集资金。</p> <p>(2)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七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 150 万吨/年钾肥扩能改造工程项目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来偿还应付未付款项。后因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生效的《重整计划》，该部分应付款项对应债务一并纳入债务重整范围，在重整管理人的主导下，依据《重整计划》的有关规定，统一支付，导致相应募集资金产生结余。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28 日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3)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来偿还应付未付款项。后因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生效的《重整计划》，该部分应付款项对应债务一并纳入债务重整范围，在重整管理人的主导下，依据《重整计划》的有关规定，统一支付，导致相应募集资金产生结余。募集资金结余金额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
|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 <p>无</p>  |
|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 <p>无</p>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1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江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4-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328027504156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630100010222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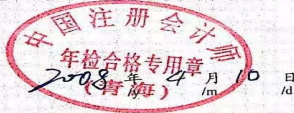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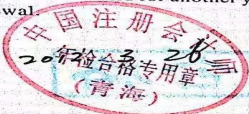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青海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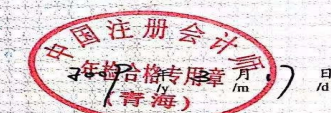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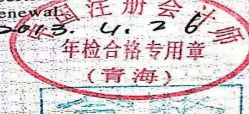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6.1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国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现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8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8月1日

同意调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  
 一、注册税务师执业证书, 必要时向委托方出示。  
 二、注册税务师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  
 三、注册税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 应当于2017年11月21日以前, 将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注册税务师因故丧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if it is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张剑  
女  
姓名 Full name  
1975-07-07  
性别 Sex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青海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63010419750707154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42301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青海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11月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  
2015.4.20  
合格  
2016.4.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  
2017.4.7  
合格  
2018.4.9  
合格  
2019.6.10  
合格  
2020.8.2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现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13年8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13年8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青海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19年12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青海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19年12月18日